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實施計畫、操作手冊 (376550000A_11201064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0640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64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6/01

